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藏政办函〔2022〕25号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规划 (2021—2030年)的通知

拉萨市、山南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经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抄送：区党委各部门，西藏军区，武警西藏总队。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区政协办公厅，区监委，区高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